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